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增补)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四川 · 德阳

关于公司业务、资产、负债、人员等 转移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搭建集科、工、贸于一体的国机重装板块，经国机集团批准，对二重重装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公司已于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的议案。现新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工作，拟将与重型装备制造业务相关的原二重重装下所有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体系、人员等整体转移到新公司。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二重重装业务资产人员整体转让方案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附件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资产人员整体转让方案

为搭建集科、工、贸于一体的国机重装板块，经国机集团批准，对二重重装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将与重型装备制造业务相关的原二重重装下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体系和人员等整体转让到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特制订以下实施方案。

一、转让范围

从二重重装转移进入新公司的机构包括二重重装本部的全部业务单元、公共服务平台、管理部室以及万路公司、万信公司、精衡公司。以上机构的业务、资产、负债、资质、体系、人员等原则上全部进入新公司。

二、转让事项

（一）业务合同。

现二重重装所有业务合同（包括正在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合同）全部转移到新公司。通过签订三方协议方式，将合同主体变更到新公司，原由二重重装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转为由新公司承担。

（二）资产及负债。

1. 转让方式。

现二重重装本部资产及负债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定，以非公开协议转

让方式转移到新公司。

转让价值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审计报告确认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为基础，考虑持续经营对资产、负债的影响，最终进入新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以转让交割日账面价值为准。万路公司、万信公司、精衡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新公司。

2. 转让时点。

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时点，确定拟转让股权、资产、负债等账面价值。

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交割时点，确定进入新公司的股权、资产、负债等范围和明细，完成资产交割，完成账务调整。

3. 转让价值。

本次资产及负责以信永中和 2017 年 8 月 31 日审计数据为基础进行转让。审计基准日与交割日期间损益由二重重装承担。

4. 操作办法。

(1) **货币资金**：根据资金集中管理要求和新公司业务需要配置相应资金。

(2) **存货**：全部转入新公司。

(3) **固定资产及土地**：除二重重装总部办公区固定资产外全部转入新公司。

(4) **在建工程**：全部转入新公司，同步将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到新公司。

(5) **债权**：除暂时无法转移的债权外，原则上全部转入新公司。以通告形式告知债务人，由二重重装授权新公司主张权利。

(6) 债务：除国家法律法规不允许转移的债务外，原则上全部转入新公司。通过签订三方协议方式进行转让，同步采用发通告形式告知权利人。原二重重装经营性债务，由二重重装委托新公司支付。

(7) 长期股权投资：万路、万信和精衡公司的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新公司。

(三) 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等无形资产及资质、体系。

1. 专利、商标等：由相关部门协调上级主管机关将权利主体变更到新公司。

2. 非专利技术：签订相关协议将价值和使用权利同步转移到新公司。

3. 资质、体系：原二重重装各类资质和体系随着资产和业务的转移全部转入新公司。

(四) 人员。

原与二重重装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除留在二重重装和转入二重集团的人员外，其余人员全部转移到新公司。

职工劳动关系转移前需履行民主程序，公司将组织召开二重重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劳动关系转移方案》。子公司职工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